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

鍾德暉

被告 黃士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陸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合併，大眾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是原大眾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0年11月14日向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額
05 度為新臺幣（下同）13萬5,988元，約定利息按18.25%固定
06 計付，每月最低應繳付實際可動用額度之2%；若被告於動
07 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伊
08 所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
09 時，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倘被告未依約繳納最低
10 應付款時，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
11 還全部借款，遲延利息則改依年利率20%計算。詎被告未依
12 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
13 積欠伊13萬3,658元及利息未清償。又原告與大眾銀行合
14 併，原告為存續公司，上開契約關係由原告概括承受。爰依
15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6 第一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約
20 定事項、大眾FCR消金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大眾舊系統存摺
21 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互核相
22 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

25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22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27 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31 法官 鄧晴馨

法官 林志洋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仕萱